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公告

於2016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1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以下為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向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2,288,000股新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及生效。	166,352,000 (100.00%)	零 (0.0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2016年6月1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6,236,000股。

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條，就認購事項聯交所視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由於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及自Fung Yu Holdings購買銷售股份，Fung Yu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士自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投資者、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實益擁有43,446,0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26%，及(ii)Fung Yu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405,818,0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9.12%。投資者、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Fung Yu Holdings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已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76,972,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在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概無其他方在通函中表明彼等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阿平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2016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及杜紹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陸偉強先生。